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

（修订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协会名称：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(简称山东省记协)

英语译名：Shand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：本会是中共山东省委领导的山东新闻界的全省性人民团体，是省委和省政府同新闻界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。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团结全省新闻工作者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新闻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方向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加强新闻队伍建设，维护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，推动新闻宣传理念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手段创新，推进媒体融合发展，繁荣和发展我省新闻事业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为加快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、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而奋斗。

本会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委宣传部，登记管理机关为省民政厅，接受省委宣传部和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，原大众报业集团报业大厦附楼三层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六条 在新闻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、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学习教育活动。组织和推动新闻工作者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继承和发扬党的新闻工作优良传统，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机制，推动新闻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第七条 积极组织和协同有关部门、新闻单位开展新闻从业人员教育、培训工作，开展新闻理论研究，业务交流等活动，着力提高新闻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新闻队伍。

第八条 倡导并推动新闻工作者“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”，加强同基层群众的联系和沟通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，宣传基层和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。根据需要，主动设置报道主题，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集体采访。

第九条 推进行业自律，规范新闻从业行为。推动新闻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新闻职业精神，恪守新闻职业道德。监督新闻工作者遵纪守法，遵守《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》，倡导廉洁自律，纠正不正之凤。

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新闻奖励机制。开展新闻评奖活动，提高新闻宣传质量，促进新闻业界多出精品、多出人才。规范各项评奖活动，做好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维护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反映新闻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。

第十二条 面向基层，服务基层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同基层新闻单位的联系与交流，推动基层新闻工作的创新。

第十三条 关心新闻工作者的身心健康，关心爱护离休退休老新闻工作者，组织开展适宜而有益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同国内外新闻媒体和新闻团体的联系，增进交流、合作与友谊。

第十五条 完成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委托的任务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。凡具有新闻业务资质、国家正式批准的省内各级各类新闻媒体、新闻团体、新闻教研机构，全国性媒体派驻山东的新闻机构，承认本会章程并缴纳会费，均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七条 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(三)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二十条 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执行本会决议；

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(三)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，实行监督；

(四)遵守本会章程，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
(五)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会员如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

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理事会(即会员代表大会)。全省理事会由理事和特邀理事组成，理事由新闻团体会员单位推举产生，特邀理事由新闻主管部门推举产生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：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(二)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；

(三)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(四)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大会须有2／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五年一届。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。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：

(一)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
(二)选举、增补和罢免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
(三)筹备召开理事大会；

(四)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(七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（副主席)调离原单位、因故缺额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增补时，由原理事单位或需要增补的单位举荐，经主席会议同意，理事会授权常务理事会确认，该理事单位原常务理事(副主席)的职务自行卸任。

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／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2／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，每年举行一次。

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选举主席1人、副主席若干人、秘书长1人（可由副主席兼任）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(二)在全省新闻界有较大影响；

(三)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。

(四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五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和刑事处罚；

(六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。

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大会2／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

(二)检查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领导记协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三)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(四)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市记协、专业记协和工作委员会

第三十八条 各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是各市党委领导的、市委宣传部主管的地方性人民团体。作为本会团体会员，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。

第三十九条 全省性专业记协（学会或协会），是省级主管部门主管的全省性专业社会团体。作为本会团体会员，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。

第四十条 省记协各工作委员会，是省记协的分支机构，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各工作委员会应制订“工作规程”，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工作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(一)会费；

(二)捐赠；

(三)政府资助；

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利息；

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资产管理接受理事会和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终止

第四十五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可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5年9月16日省新闻“两会”第五届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